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13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376735100E_11101138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3845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編製之微型電動
二輪車宣導DM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 國語篇」宣導
短片，請貴校(單位)下載運用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511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表示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
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
之使用者，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請貴校(中心)下載宣導
DM及短片後，協助置於所轄網站供瀏覽，並向學生(高齡
者)宣導。
- 三、另請加強宣導自111年11月30日起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須
年滿14歲及配戴安全帽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宣導DM電子檔(另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宣
導DM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>
/Literature)，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-國語

學務處 111/11/28 08: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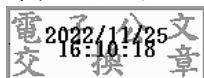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7499

有附件

篇」(請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，網址
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平鎮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)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)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教育志工聯盟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(桃園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(八德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(中壢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(新楊平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(蘆山園社區大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